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杭州市濱江區長河街道秋溢路601號5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通函(「通函」)披露，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交易；及
- (ii)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或實施上文第(i)段所述股權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適當、恰當或權宜或與之相關或附帶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為免產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應於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頁www.befriends.com.cn。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is-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